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236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4次(11月2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宋議員明宗、李議員宇翔(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趙國樞印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王韻如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會：

第 1 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部分一般服務業變更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防災疏導方案務必確實，疏散方案必須考量幼兒特殊情形進行規劃。
- (四) 建議評估是否於室內空間加設二氧化碳監測設施，了解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職保服務中心”，俱有公益性，惟：(簡報 P.21)
  - (1) 露台目前規劃為 60 名幼兒收容，宜說明其對應災種形式及相關緊急避難動線與設備。
  - (2) 目前規劃為 2 次消防演練(每年)，建議可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防災演練及相關腳本計畫書之製作”，以符合實際狀況。
  - (3) 幼兒接送區之臨時接送區？
  - (4) 前述三項應有相關圖資作表現，附於報告書內。
2. 建材應有安全防火耐燃之考慮。
3. 室內宜有氣體偵測如 CO<sub>2</sub>、CO 及排煙設施。
4. 宜有快速疏散之設施。
5. 緊急疏散連接樓梯間的通道，設有教具倉庫恐影響疏散通道寬度，

請再檢討。

6. 建議設置室內 CO<sub>2</sub> 監測器，以回饋空調換氣系統的啟閉，確保幼兒能在良好室內空氣品質下活動。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提醒本案涉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部分，請經內政部指定審查機構審查完成後再行向本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本案係位於汐止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2. 次查本案領有 103 汐使字第 00395 號使用執照在案，其使用類別為「G2-一般服務業」，本次欲變更為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使用應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
-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次變更為 4 樓部分服務業變更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關幼兒臨停接送請確實依報告書內容於基地地下 3 樓及 4 樓停車場內部化處理，避免於路邊違規停放接送，倘無法落實，建議應於基地 1 樓平面層規劃短時臨停車位，供幼兒家長接送使用。
-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後續若有拆除工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營造業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 (2) 建築拆除業承攬且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則應由該營造業或該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2.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3.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仍建議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
  4. 倘後續符合固定污染源列管條件，仍須依規定向本局提出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
  5. 本案應繳交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於合約（建照）開工日前申報，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6.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請於承諾事項中納入將於工區周界設置噪音防塵布及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以降低噪音污染情事。
  7.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

建議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於工區周界設置空品感測器及連動灑水設備，當空氣污染物濃度超標或其他監測設施超過設定值時，控制系統及觸發自動灑水設備，以降低揚塵發生，相關建置可參考環境部科技化污染管理指引手冊。

8.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9. 上述工地，請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皆須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10.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公共工程，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前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11.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12.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3.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4.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5.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1}$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16. 施工及營運期間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及本市自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17. 使用低噪音機具，且音量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必要時，需加裝隔音吸音牆、布或屏。

## 第 2 案：「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基地面積為 6.6 公頃，惟實際開發面積為 3.3 公頃，倘後續範圍須進行開發時，須檢討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 本案剩餘土石方量為 191,200 立方公尺，建議評估是否可再減少餘土量來減輕衝擊，另土方處理建議以雙北處理場為優先。
- (五) 本案預計產出廢污水量為 200CMD，規劃納入林口工一污水處理廠處理，惟現階段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完成，廢污水處理方式仍應妥為規劃。
- (六) 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建議未來工程建設及室內裝修應提高再生粒料及綠建材之使用比率。
- (七) 本案開發產業屬耗水產業，應檢視用水規劃內容，評估是否增加雨水及製程用水之回收率。
- (八) 本案預計引進人口數約 2,000 人，為舒緩未來周邊交通，針對員工接駁及綠色運具之使用需求應再詳細評估及規劃。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停車場出入口距路口分別為 16 公尺和 20 公尺，車輛進出難免干擾道路車流，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是否還有調整空間。
2. 請檢討交通背景值設定為 116 年預測值是否合理。
3. 建議綠色運輸策略可依據產業園區開發進度進行動態調整，包括
  - (1) 接駁車營運計畫。
  - (2) 員工旅次特性調查及量身打造之旅運計畫。
4. 為舒緩周邊交通，應針對員工專用接駁車，規劃初步路線、站點、頻率、使用人次、車輛數，並於營運後滾動式機動調整。
5. 本案餘土量大，如要棄置於台北港，應規劃清運路線，並進行砂石車次對林口-八里間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6. 應列出光學模組清潔程序使用溶劑的化學成分及相關管制及處理規劃。
7. 應補充 181、182 地號基地開發前的管理使用規劃，應避免成為裸露地之粉塵砂塵揚起的來源。
8. 用水平衡圖中顯示雨水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不符審議規範，宜再檢視。
9. 基地距北坑溪較近，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林口溪或北坑溪？
10. 地下室開挖深度回覆稱最深 8-9 m，但本文中稱 11.8 m，宜釐清確認。
11. 含汞照明燈管有無其他無汞之燈具替代。
12. 雨水回收及利用方式未見說明，宜補充。
13. 自來水用量 618 m<sup>3</sup>/d，排放 200 m<sup>3</sup>/d，所稱 99%回收率，此與雨水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 8%意義不同，宜再檢討。
14. 廢氣有溶劑 VOC 及氟化物，宜有氣體監測，如何處理亦宜說明。
15. 本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工一產業專用區內，新頭湖段共計 4 筆地號，工地使用分區為第 3-1、3-2 種產業專用區，本期開發範圍為

第 3-1 種產業專用區，本環說書僅針對 3-1 種產業開發對環境之影響之評估，未來第 3-2 種專用區開發時，必會增加對環境之影響，到時之環說內容是否應加上 3-1 種專用區之總量影響。

16. 本案預計 2,000 人員工，產生 56 CMD 污水，由於林口工一產業專用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故需先自行處理，規劃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是否考慮放流水之再利用做澆灌綠化區之水源？
17. 另一污水源來自 (1) 純水系統 (2) 冷卻水塔排水 (3) 製成回收系統 (4) 廠區清潔維護 (5) 設備維護保養清洗等廠務公共排水約 144 CMD，由這些污染源研判此種廢水可能會有水量、水質變化之問題，亦會有產生易揮發之有機溶劑，故在設計污水處理程序需考慮這項問題？並請說明林口工一產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完成，放流水排放之水體是否有被取用之現況？未來放流水是否考慮再利用之可能性？
18. 委員建議將棄土方量由 191,200 m<sup>3</sup>，再下修，但辦理情形還是不變，理由？
19. 審查意見 12，說明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請進一步給予說明，例如 C 區面積 19.76 公頃，分 5 個集水區？經收集逕流後，最後排入滯洪地，位置？沉砂滯洪池總體積 12,939.6 m<sup>3</sup>？
20. 本案引進人口 2,000 人，設置汽車停車位數 419 席，機車 361 席，停車席數均多於法定，請說明理由？
21. 基地內將留下大面積空地，簡報說明將用造景，減少土方外運，請提出規畫內容。
22. P.5 審查意見 19 與 20 之回覆，第 1 點所述之最深開挖深度 8 至 9 m，與地下室開挖深度 11.80 m (P.5-5) 之敘述不符。
23. 地下室開挖擬採斜坡明挖方式，請附開挖時之地層剖面圖，說明邊坡之安全性。覆土層鬆軟，請檢討開挖時之安全性。
24. 請圖示開挖範圍。
25. 請說明停車位的計算方式。未來如有第二期開發，如何再提供停車位。
26. 本案餘土多達 19 萬方，請評估降低。例如增加建築物樓層數以降低開挖率；或者降低停車樓層高度以降低開挖量；又或庭園景觀造景。
27. 本案為大耗水產業，建議應提高雨水集雨面積及雨水回收量，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例如請考量建築物立面集水；或透過雨水回收池與雨水滯洪池連通的適當設計，確保在本基地範圍落下的雨水皆有機會被回收再利用。
28. 為盡到企業社會責任 ESG，未來工程建設應提高再生粒料跟再生建材的使用比率。
29. P.6-51 已列管編號 218 榕樹，應補充說明後續處置。
30. 預計引進人口 2,000 人，其參考依據為何？
31. 181、182 地號此次不開發，但列入環評範圍，日後恐須再重做一次

環評，建議此次是否單做 215、216 地號之環評？

32. 建議室內裝修儘量使用綠建材。
33. P.8-8 行道樹旁加裝遮光罩與本次簡報內容不同，應具體承諾。
34. 48 項審查意見並未完整有效回覆，請再補充及回覆。
35. 49 項審查意見並未完整有效回覆，請再補充及回覆。
36. 因應園區專用下水道建設期程之不確定性，簡報 P.10 目前規劃之污水處理方式，是否能滿足日後營運？或日後確定污（廢）水處理計畫為？
37. 夜間景觀照明？以呼應生物多樣性之環境保護對策。
38. 簡報 P.23 生物多樣性低？多為環境適應力強之物種？何所據？宜有說明資料來源及是否有實際調查日期？P.8-8、P.7-19 表 7.2-1 大冠鷲、台灣藍鵲、東方蜂鷹。
39. P.8-15 至 P.8-23 有關” 8.4 緊急應變計畫” 之各項災害應變流程圖 (1) 出處 (2) 當地特性 (EOC 單位，警消醫等系統回報) 建議宜有明確性。
40. 本案用水回收率為 99 %，宜說明重複利用率。冷卻水塔蒸發量 435 CMD，宜檢討減量措施，並宜說明其與季節及外界溫、濕度相關，提供更精細之分析數據。為避免停水時之衝擊，是否設置貯水措施。
41. 2,000 人工作之樣態是否正常班或三班制，其影響之交通量及停車量宜說明。
42. 綠色運輸宜提出具體可行策略。
43. 環境保護經費之編列中監測費用宜檢討其細項。
44. 太陽能面積宜檢討增加之可能性。
45. 請補充公共下水道完成前如何處理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如果存在)，並且搭配完工後排放水監測計畫。
46. 可適當降低餘土方量。
47. 請將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納入營運期間環評監測事項。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請納入表 8.2-1 監測項目。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倘後續符合固定污染源列管條件，仍須依規定向本局提出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
2. 同前次意見，P.7-14，營運期間產出廢水污染物項目為何？請評估說明。
3. 前次意見衍伸，P.8-12、8-13，規劃於工區外監測地點為「林口溪 1 處（場址放流口）」，請明確說明監測點位為何處，與周遭排水渠道、水體流向關係。且已有測點「工區放流口」，與場址放流口有何相異之處，應請說明。
4. 前次意見衍伸，本件頁次附 3-138，河川測點有林口溪（一）、林口溪（二）、林口溪（三），請明確標示點位對應於圖 6.2-1 及圖 8.2-1 何處，以及說明該三測點與「工區放流口」、「場址放流口」關聯性。



5. 同前次意見，未明確承諾於廢水於尚未納入工一廢水處理廠期間，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是否可加嚴放流水標準。
6. 簡報 P.9 本案應有製程廢水產生，請留意文件相關內容填寫及規劃。倘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定義，應依法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
7. P.3、P.5-43、P.5-44 提到，本案太陽能板設置於倉庫棟屋頂，裝置容量為 90kW，預計減碳量為  $90*6*365*0.509/1000=100$  公噸；但根據台電公告之 111 年新北市太陽能光電容量因數為 12.51%，即每 kW 每日發電量為 3 度，本案估計之每日 6 度，減碳量 100 公噸，是否需調整修正。
8. 參考經濟部公告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本案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是否需增加再生能源設置規劃。
9. P.5-44，5.2.9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具體量化估計廠房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各項減量措施之量化估計。
10. 又廠區預計進駐 2,000 人，請考慮使用瓦斯烹調產生之碳排放量。
11. 審查意見回覆表應有「頁次」欄位，俾利審查委員查閱本文修正處。
12. 前次審查意見 12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回應內容請補充至第五章。
13. 前次審查意見 19、20 有關地下室開挖之擋土工程使用之方式、基地抽水計畫及如何防止四周地層下陷等相關回應內容請補充至報告書 7.1.4 小節。
14. 前次審查意見有關營運期交通改善回應之相關具體措施，建請補充至報告書 8.1.4 小節。
15. 表 5.2.2-1 有關污水量、污水處理等說明，請詳列分屬員工生活污水或製程事業廢水。
16. 本案土石方倘運送至雙北以外縣市，應加裝 GPS 設備。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